

## 桃園律師公會 函

地 址：330010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21 號 4 樓

承辦人：羅羽菲

電 話：(03)3566301

傳 真：(03)3566302

電子信箱：sec.tybar@gmail.com

### 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桃律如院字第 03170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訂於 115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）舉辦在職進修課程，敬請會員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課程資訊：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後所生法律爭議」。

二、授課講師：程欣儀法官。

三、講師經歷：

（一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、刑事庭法官。

（二）臺灣臺北地院刑事庭、金融專庭法官。

（三）臺灣高等法院法院刑事庭法官。

（四）歷年承辦專業案件：醫療、原住民、性侵害、重大金融、貪瀆、強制處分等案。

四、參加方式：採實體與線上同步進行；如有重複報名者，概以線上課程報名為準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

（一）本會一般會員及甲、乙、丙類特別會員，皆全額免費參加，且無須繳納保證金。

（二）其他地方律師公會會員，請依各該公會規定辦理。

六、報名時間：自 115 年 3 月 20 日上午 10 時起至同年 4 月 10 日中午 12 時止，額滿即止，恕不另行通知。取消報名者，請於同年 4 月 20 日（含）前通知本會承辦人員。

七、報名網址及 QR code：<https://reurl.cc/9WZMXj>



八、實體課程：

（一）地點：桃園律師公會會館。

（二）名額：40 位（額滿為止）。

（三）本課程恕不提供紙本講義及餐點

九、線上課程：

（一）以 Google Meet 方式。

（二）名額：500 位（額滿為止）。

(三) 特別說明：近期發現線上學員未取得講師及公會同意，即以第三方AI軟體側錄課程內容或製作逐字稿，為避免衍生後續爭議，未來如有發現上開行為，公會人員將直接把該名線上學員退出Google Meet，且不得再進入聽課，煩請各位線上學員遵守規定。

(四) 報名線上課程請務必遵守及按下列方式操作，俾利課程順利進行：

4 月 2 5 日 - 「 特 殊 強 制 處 分 新 制 」		
4月24日前		1. 請加入本會Line帳號。搜尋好友ID「tybar」，即可找到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，並請確認加為好友。 2. 請各學員確實將帳號名稱改為OOO律師（真實姓名），俾利本會識別身分，完成報名程序。 3. 本會設立「 <u>4月25日在職進修群組</u> 」。 <b>（群組名稱請勿變更）。</b>
4月24日	16:00	於「 <u>4月25日在職進修群組</u> 」中公布課程之行前通知及連結網址，建議可先登入測試；若無法登錄者，可尋求群組律師協助或洽詢各地方公會及本會承辦人員。
4月25日	08:30~09:00	1. 實體報到／線上登錄準備上課。 2. 請線上學員進入Google Meet時，務必將用戶名稱改為律師大名。 3. 請線上學員 <b>無須</b> 於Line群組及Google Meet留言板中留言喊簽到。待線上簽到時間屆至，必於群組再行通知。
	09:00~09:10	開場
	09:10~10:30	1. 上半堂課程進行。 2. 10:00~10:59於 <b>Google Meet留言板</b> 提供簽到表連結網址，請線上學員務必點擊並完成簽到手續，否則恕不核發在職進修時數證明。
	10:30~10:45	中場休息，實體上課學員掃描QR Code 進行簽到。
	10:45~12:00	1. 下半堂課程進行。 2. <b>線上簽到將於11:00準時關閉，逾時不候，敬請見諒！</b>

十、 本次課程相關問題，歡迎電洽承辦人員羅羽菲小姐（03-3566301#207）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、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東律師公會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副本：

理事長

陳韻如